

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2 年至 2015 年一季度末不同地区 毛利率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并披露浙江、安徽地区主营业务毛 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 二、发行人应急偿债保障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且流动资产主要以存货为主。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5 年一季度末的存货周转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2 年至 2015 年一季度末存货周转率持续较低的原因,并补充披露以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应急偿债保障方案的可行性。
- 三、根据 23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担保人 俞建午先生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包括但不

限于两家子公司大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大宋置业(香港)有限公司,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四、请发行人对以下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 (1)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评级为 AA-, 只能进行 网下发行, 并只能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上市交易; 另该 AA-评级债券无法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请发行人对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担保人之间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五、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 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 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 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七、经查询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及资信评级机构曾被处以如下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监局【2012】5号、深圳证监局【2013】7号、深圳证监局【2014】7号、新证监局函【2012】42号、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 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 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婧: 021-68811508

曹旭: 021-68820327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